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2025 年基础管护项目



招标文件

(B 包)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8

采购人：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代理机构：河南来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 CA 办理

尚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投标文件制作

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注意关注公告发布媒介是否发布的变更公告或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严格执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

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电子版可是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idOpening/>，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30 分钟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szn/009003/suApage.html>）。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5 年基础管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5 年基础管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30000 元
- 最高限价：150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A 包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5 年基础管护项目 A 包	4700000	4700000	是	4700000， 其中小微企 业采购金 额:4700000
2	B 包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5 年基础管护项目 B 包	7100000	7100000	是	4700000， 其中小微企 业采购金 额:4700000
3	C 包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5 年基础管护项目 C 包	3230000	3230000	是	4700000， 其中小微企 业采购金 额:47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A包：主要负责树木园 4113.6 亩、石榴种植资源保护小区 5500 亩、岗坡林区 530 亩及重点林区办公楼等区域的管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景观提升、树木移栽、花展布置、花卉培育、生态林抚育、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园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B包：主要负责 15 万余亩郑州市重点林区（租地造林）（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防火宣传工作，以及火警甄别、森林火情火灾的扑救等工作；

C包：主要负责树木园 4200 亩园区的安全防护工作。

5.2 服务标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三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为三个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

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中央大道与万三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21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来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 16 号金果 N

联系人：翟婷婷

联系电话：0371-571773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翟婷婷

联系电话：0371-571773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中央大道与万三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219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来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金果N 联系人：翟婷婷 联系电话：0371-57177310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5年基础管护项目B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述全部内容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子招投标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服务期限	一年
1.3.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述全部内容

1.3.7	服务标准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4.4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三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为三个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
1.4.5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4.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参加响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参加响应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7	所属行业	服务业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规定计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4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前往。
1.17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并加盖公司公章（或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件	
2.3.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告（与招标公告公示网站相同）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要求
2.4.1	修改招标文件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告（与招标文件公示网站相同）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3.3.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B包最高投标限价为：710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3.5.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标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等方面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8.2.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递交时间和形式：在合同签订前以采购人指定形式递交至采购人。	
其他要求	1、招标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费。 2、投标文件中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 3、若法定代表人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应按招标文件中对被授权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4、签订合同：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6、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提供的承诺函、声明函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周期、实施地点和服务标准

1.3.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1.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4.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4.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

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4.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4.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某类型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由对应类型的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生产，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所属行业：详见前附表。

1.5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9.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9.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9.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9.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

1.9.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9.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9.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9.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9.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9.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9.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 费用承担

1.10.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0.2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语言文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预备会

1.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4.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5 现场勘察

1.1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2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15.3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5.4 参加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分包

1.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6.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6.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7 响应和偏差

1.1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其他明确列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

1.17.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7.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8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8.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19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或认定为无效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0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有，另附）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公示

2.2.1 是否接受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接受关于招标文件质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接受关于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投标文件

3.1 投标范围

3.1.1 项目如有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因本项目两个标段具有互斥性，投标人仅可对其中一个标段投标。

3.1.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在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标段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8) 廉洁投标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服务方案
-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2.2。

3.2.3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

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3.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3.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4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承诺免费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由此产生的废标风险则投标人承担。

3.3.5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本款第 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6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服务所涉及的人员经费、保洁费、迎检费、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栽植、管理费、完成甲方指定任务等全部费用。

3.3.7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本款第 6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8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3.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签字是指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6.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3.6.5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当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更改公告；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4）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7.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符合性审查

7.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4.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7.4.4 投标人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7.4.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7.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6.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7.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7.5.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7 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不涉及。

7.7.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中标人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到封存地点领取样品，过期不予领取视为同意采购人自行处置。

7.7.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7.7.1 款。

7.8 投标无效情形

7.8.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7.8.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9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本项目不涉及

7.1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7.1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7.11.1.1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7.11.1.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11.2 价格分

7.1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7.1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1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1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三章。

7.12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

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1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7.1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1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7.1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1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1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1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1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7.14 保密

7.1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7.1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1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7.1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1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14.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1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

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定标及合同授予

8.1 确定中标人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质疑提出与答复

8.3.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8.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

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3.4 答复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8.4.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4.6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清晰易辨认，否则视为未提供。

9.2 投标人提供自有证明、证件、票据等材料均应上传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

件视为未提供。

9.3 招标文件中“包”与“标段”意思相同，若投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件。

9.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资格审查条件不满足，则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四）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五）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程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初步评审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述全部内容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在交易中心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价格优惠计算部分）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1	报价得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100 备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技术部分 (55 分)	服务方案 (55 分)	1、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准确全面、理解深入，得 5 分，基本准确全面、比较深入，得 3 分，理解不太准确、不全面、不深入，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2、项目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科学合理、与项目采购内容完全吻合，得 5 分，方案比较先进合理、与采购内容基本吻合，得 3 分，方案一般、与采购内容不太吻合，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3、组织机构设置完全合理、方案科学有效，得 5 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有基本可行方案，得 3 分，组织机构设置只做简单描述，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4、工作流程科学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工作流程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工作流程一般、不太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制度完善，措施具体可行，得 5 分，制度比较完善，措施比较可行，得 3 分，制度不太完善、措施不太可行，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科学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不科学、不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
			7、拟投入的配套设备情况，科学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不科学、不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
			8、根据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清晰到位、理解透彻得5分，基本清晰、比较透彻，得3分，不清晰、不透彻，得1分。没有得0分。
			9、针对项目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不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
			10、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1分。没有得0分。
			11、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得5分，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不科学、不合理，得1分。没有得0分。
3.1.3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 (15分)	1、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4分，有较为详细的措施和承诺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2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服务期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得4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2分，与项目无直接关系、且不详细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

			3、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 4 分，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 2 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1 分，其他均不得分）。
			4、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能实质性给采购人节约资金、提供与本项目实质相关的服务得 3 分，承诺内容与本项目有一定优惠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备注：

（1）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①按本章第 3.1.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3.1.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3.1.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人得分=A+B+C。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

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2025 年基础管护项目（B 包）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12410100MB0714927k____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

为加强郑州市重点林区巡护，保护森林资源，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巡防（项目）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服务区域、内容

1. 负责 15 万余亩郑州市重点林区（租地造林）（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防火宣传工作，以及火警甄别、森林火情火灾的扑救等工作。

2. 负责重点林区内每日巡查和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上报毁林占地等非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3. 对重点林区内被非法侵占林地上的作物、建筑物等非森林资源及时进行清理。

4. 协助做好重点林区内毁林占地案件的核实调查、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林木植被修复等工作。

5. 协助做好重点林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6. 协助做好市际森林防火联防扑救工作。

7. 整理并按时提交重点林区每日护林巡查档案。

8. 负责为其聘用选派的护林巡防队员按时每月发放工资。

9. 负责为护林巡防队员按时缴纳社保、医保、失业保险、人身意外险等费用。

10. 负责护林巡防队员日常巡逻、训练所需的服装（春秋装、夏装、冬装、作训鞋各 2 套）、被褥、就餐饮水等物资的配备。必须响应

11. 负责保障巡防队员东、西、北三支护林驻地工作巡逻用车各一辆（必须为公安机关检验合格且保险齐全车辆并包含保养及油料），如遇车辆维修超过 24 小时必须及时调配车辆及时到位。必须响应

12. 负责保障护林巡防队员餐饮和后厨设备配备更新，并保证损坏之后第一时间更换，如不及时更换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必须响应

13. 负责护林巡防队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残、亡的救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

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4. 巡防（项目）每名护林巡防队员的巡护面积不得超过 1300 亩。

15. 完成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个合同年（365 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人事关系

1. 巡防（项目）人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巡防（项目）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2. 巡防（项目）人员进行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巡防（项目）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 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巡防（项目）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有权独立对巡防（项目）人员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各类形式的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巡防（项目）人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不合格的巡防（项目）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 巡防（项目）人员实际发放的工资应由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野外工作岗位津贴构成。基础工资的标准及奖励绩效工资的比例应由甲方在乙方单人中标价总额基础上扣除乙方管理费、税金。甲方对乙方确定的巡防人员的工资和绩效有建议及监督权，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巡防（项目）人员执行临时任务。巡防（项目）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5. 甲方有权组织巡防（项目）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巡防（项目）人员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开展工作和日常作息。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巡防（项目）人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

纠纷。

6. 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巡防（项目）人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将此巡防（项目）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 24 小时内推荐新的巡防（项目）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作为其自身规章制度依法组织人员学习，在工作和履职中严格执行。

7. 甲方不承担提供乙方巡防（项目）人员在巡防服务期间的因公或者非因公所产生的医疗等费用。

8. 甲方对乙方巡防（项目）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巡防（项目）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10. 甲方不得安排巡防（项目）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11. 乙方及巡防人员如有以下行为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 泄露在项目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 删改或者扩散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 指使、纵容巡防（项目）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 对巡防（项目）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巡防（项目）人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7)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8)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9)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巡

防（项目）人员送至甲方所指定的位置上岗履职。乙方巡防（项目）人员入职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直接指挥，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 乙方承诺派驻甲方的巡防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1）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巡防（项目）人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巡防（项目）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2）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无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3）年龄在 18—35 岁之间（其中 6 名厨师、具有机动车驾驶证 B 证以上及相关技术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男性，身体健康（提供二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且须通过体能测试和面试），五官端正，无残疾、无纹身、无色盲，无明显疤痕，无传染性疾病，本人及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填写个人承诺保证书）。（4）其相关技术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能够使用 office、excel 等办公软件，做好上传下达，档案规整，能熟练运用 GPS 等设备定位、打点、放样，能熟练运用 CAD ARCGIS 等软件绘图，能准确将现场情况绘制成图斑，能完成图斑在不同存储介质的转绘，能根据绘制图斑在实地准确指认界线、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人数不少于 10%）。（5）退伍人不得少于在岗人员的 30%。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巡防（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巡防（项目）人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巡防（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巡防（项目）人员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须每月联系甲方，征求甲方意见，加强对巡防（项目）人员的管理，负责制定甲方认可的巡防人员值勤方案和日常管理制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巡防（项目）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抽查检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参加。

4. 乙方须与所有巡防（项目）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原件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巡防（项目）人员在巡防服务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办理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巡防（项

目)人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每月足额支付每名巡防(项目)人员的工资。乙方根据甲方日常考核情况负责对每名巡防(项目)人员工资标准、加班费的确定,负责巡防(项目)人员岗位的调配。根据甲方的要求的标准、数量、质量,乙方负责为所有巡防(项目)人员配置服装被褥。

6. 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巡防(项目)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应急抢险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须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巡防(项目)人员出外勤或者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并确保本项目人员在岗率达到100%以上。

8. 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巡防(项目)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巡防(项目)人员送到甲方。

9.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应达到:(1)所有队员实行24小时军事化管理。统一食宿,每天至少早、中、晚点名三次,24小时值班备勤,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办公备勤区域(违反考勤制度、值班制度和其它相关制度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2)人员在岗率100%(经批准请假者除外),非经允许不得更换人员,要求更换人员的需24小时内到岗(违反规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3)日常管理要求:每天军事及体能训练不少于2小时、消防应急知识学习及训练不少于2小时,巡防队员每天执行“四个一遍”巡逻规定(即:每天上午到管护辖区巡逻一遍;每天下午到辖区巡逻一遍,每天每班次到重点区域巡逻一遍;每天晚上到辖区巡逻一遍),每天巡逻区域实现管护区域涉及行政村全覆盖。(达不到日常管理要求的,根据定期考核结果和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

(4)所有队员熟悉辖区内的村庄道路和周围环境、地形地貌,做到有问题能及时准确的报出所处位置或及时赶到指定位置;实行交叉巡逻,不漏掉任何地方,加强问题集中区域的巡逻频率;对巡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制止并上报,需执法机关处理的,报警移交;巡逻路线、时间要有针对性和随机性,不得固定巡逻路线和巡逻时间,防止不法分子“上班”违法;热情、文明处理遇到的各类问题,能解决的问题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迅速上报,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合理处置。(5)巡防队员要着装整洁、语言文明、

礼貌待人，工作期间不得进行与工作不相关的各类活动。

(6)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参加各项技能培训、军事训练，掌握消防、森林消防应急安全知识，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7) 按照制度规定填写各项工作记录。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因巡防（项目）人员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乙方还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千元，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如果巡防（项目）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乙方应按每人次伍千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11. 乙方负责管理该服务项目的人员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若联系不到每次扣乙方服务费贰佰元整，造成后果的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伍千元，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12. 甲乙双方签订的该项目服务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标准或者巡防（项目）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制度，对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社会舆论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

13. 在乙方缺少巡防（项目）人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在岗人数支付当月巡防服务费。同时，在岗人数每低于合同约定的比例，每人次再扣除乙方项目服务费人民币贰千元，从次月支付费用中扣除。巡防（项目）人员一周内在岗人数低于 95% 的，甲方有权将现场全部巡防（项目）人员清退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队员，每更换一次，扣除项目服务费 500 元/人，依次和更换人数累计计算，从次月支付费用中扣除。

14. 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5.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管理人员，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积极改进。

16. 乙方负责协调与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甲方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7. 乙方应派公司 1 名管理人员，常驻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18.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全部负责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付款方式：服务费总金额暂定为_____元，（¥_____）。甲方以月为单位支付，每月月综合服务费用需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勤、检查情况结算确定考核合格为_____元，（¥_____），于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项目服务费并据实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履约担保：中标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3. 乙方根据甲方每月绩效考核结果对巡防（项目）人员发放工资。

4. 合同期内，2026 年 1 月和 2 月份人员工资由乙方先行支付，甲方在乙方支付工资后尽快将当月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因乙方巡防（项目）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者给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造成伤害，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可以构成乙方免除赔偿责任的，则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七、其他

1. 本合同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等合同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双方公章并由法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3. 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 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驻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包号：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5 年基础管护项目（B 包）

二、采购预算：710 万元

三、采购内容：负责 15 万余亩郑州市重点林区（租地造林）（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防火宣传工作，以及火警甄别、森林火情火灾的扑救等工作。

四、项目工作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工作内容：

1. 负责 15 万余亩郑州市重点林区（租地造林）（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防火宣传工作，以及火警甄别、森林火情火灾的扑救等工作。

2. 负责重点林区内每日巡查和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上报毁林占地等非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3. 对重点林区内被非法侵占林地上的作物、建筑物等非森林资源及时进行清理。

4. 协助做好重点林区内毁林占地案件的核实调查、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林木植被修复等工作。

5. 协助做好重点林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6. 协助做好市际森林防火联防扑救工作。

7. 整理并按时提交重点林区每日护林巡查档案。

8. 负责为其聘用选派的护林巡防队员按时每月发放工资。

9. 负责为护林巡防队员按时缴纳社保、医保、失业保险、人身意外险等费用。

10. 负责护林巡防队员日常巡逻、训练所需的服装（春秋装、夏装、冬装、作训鞋各 2 套）、被褥、就餐饮水等物资的配备。**必须响应**

11. 负责保障巡防队员东、西、北三支护林驻地工作巡逻用车各一辆（必须为公安机关检验合格且保险齐全车辆并包含保养及油料），如遇车辆维修超过 24 小时必须及时调配车辆及时到位。**必须响应**

12. 负责保障护林巡防队员餐饮和后厨设备配备更新，并保证损坏之后第一时间更换，如不及时更换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必须响应**

13. 负责护林巡防队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残、亡的救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4. 巡防（项目）每名护林巡防队员的巡护面积不得超过 1300 亩。

15. 完成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七、采购要求

（1）所有队员实行 24 小时军事化管理。统一食宿，每天至少早、中、晚点名三次，24 小时值班备勤，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办公备勤区域（违反考勤制度、值班制度和其它相关制度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

（2）人员在岗率 100%（经批准请假者除外），非经允许不得更换人员，要求更换人员的需 24 小时内到岗（违反规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

（3）日常管理要求：每天军事及体能训练不少于 2 小时、消防应急知识学习及训练不少于 2 小时，巡防队员每天执行“四个一遍”巡逻规定（即：每天上午到管护辖区巡逻一遍；每天下午到辖区巡逻一遍，每天每班次到重点区域巡逻一遍；每天晚上到辖区巡逻一遍），每天巡逻区域实现管护区域涉及行政村全覆盖。（达不到日常管理要求的，根据定期考核结果和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

（4）所有队员熟悉辖区内的村庄道路和周围环境、地形地貌，做到有问题能及时准确的报出所处位置或及时赶到指定位置；实行交叉巡逻，不漏掉任何地方，加强问题集中区域的巡逻频率；对巡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制止并上报，需执法机关处理的，报警移交；巡逻路线、时间要有针对性和随机性，不得固定巡逻路线和巡逻时间，防止不法分子“上班”违法；热情、文明处理遇到的各类问题，能解决的问题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迅速上报，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合理处置。

（5）巡防队员要着装整洁、语言文明、礼貌待人，工作期间不得进行与工作不相关的各类活动。

（6）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参加各项技能培训、军事训练，掌握消防、森林消防应急安全知识，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7）按照制度规定填写各项工作记录。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八、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对派驻招标人的巡防（项目）人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采

购人的巡防（项目）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2）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无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3）年龄在 18—35 岁之间（其中 6 名厨师、具有机动车驾驶证 B 证以上及相关技术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男性，身体健康（提供二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且须通过体能测试和面试），五官端正，无残疾、无纹身、无色盲，无明显疤痕，无传染性疾病，本人及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填写个人承诺保证书）。

（4）其相关技术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能够使用 office、excel 等办公软件，做好上传下达，档案规整，能熟练运用 GPS 等设备定位、打点、放样，能熟练运用 CAD ARCGIS 等软件绘图，能准确将现场情况绘制成图斑，能完成图斑在不同存储介质的转绘，能根据绘制图斑在实地准确指认界线、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人数不少于 10%）。

（5）退伍人不得少于在岗人员的 30%。

（6）参加各项技能培训、军事训练；掌握消防、治安安全制度、各项突发事件预案。

（7）填写各项工作记录。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其他要求：

1.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8) 廉洁投标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服务方案
-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RMB¥： 元），服务期限为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 标 人：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5 年基础管护项目 B 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及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被授权代表需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该被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其他资料

四、开标一览表

注：本表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与招标文件格式问题不构成废标。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写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 2、人员配备表及证明材料
- （格式自拟）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_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_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_ 日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该项只保留标题。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该项只保留标题。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服务方案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